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做好 2025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号）相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5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规范执行资助新标准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请各学院向毕业生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工作，特别是在

2025 年毕业生离校前，将相关政策提前宣传到位，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准确知晓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学院要引导学生在申请过程中诚实守信，对学生咨询的问题应严格依据国家及学校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解释。如涉及其他未明确规定的问题，请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自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始（2024 年 9 月 1 日起）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5000 元。2024 年 9 月 1 日前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仍按之前相应标准执行。

二、规范使用教育部系统，按时完成申报审核工作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继续通过“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开展，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应届毕业生申报、往届生在职在岗确认及资格复核等工作。请各学院资助联络员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院级审核步骤，无需另报其他电子版或纸质版材料。

（一）2025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申报

1.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24 时前，2025 年毕业生注册并登录系统，在系统“基层就业申请”模块，按要求完

成申请信息填报并上传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申请材料模板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最新版本），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见附件1）。

2. 未能在9月8日前确定实际工作单位或未实际到岗，但有志于服务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的2025年毕业生（含10月1日—12月31日期间毕业），务必要在2025年9月8日24时前通过系统进行预申请，并在2026年的相应申报周期内申请复核。

3. 2025年9月12日前，各学院完成线上申请材料初审工作，重点审核学生主体资格、就业时间、工作单位及工作地点等，确保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坚决杜绝未经认真审核直接通过的行为。

4. 校级审核通过的基层就业申请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打印并分发至各学院。各学院须完成公章加盖后，于2025年9月19日17时前将材料交回至A区二舍负一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2023及2024年毕业生在职在岗确认

各学院须于2025年7月1日24时前，组织2023及2024年毕业生及时登录系统，在“在职在岗确认”模块完成信息填报并提交申请材料，确保通知到每位毕业生、不漏一人。

1. 正常在岗的学生：选择“在岗（继续享受资助）”选项；

2. 单位内部调动学生：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等换岗

的学生选择“换岗(原单位内部调动,继续申请资助)”选项;

3. 更换就业单位学生: 从原基层单位辞职并入职新单位的, 选择“换岗(到新单位就业,继续申请资助)”选项(注: 参照首次申请的流程填报信息, 且前后两次就业时间必须连续不间断, 否则不符合申请条件);

4. 离岗学生: 选择“离岗”选项, 作离岗处理。

各学院应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7 时前, 通过系统完成申请材料初审工作。

(三) 2024 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复核

未通过院系、学校或中央任意一级审核的 2024 年毕业生, 均有资格申请复核。2024 年毕业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24 时前在“基层就业复核”模块填报信息, 根据审核不通过原因修改或补充相关内容。

各学院应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7 时前, 通过系统完成申请材料初审工作。

中央审核通过后, 复核通过的学生须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24 时前, 在“在职在岗确认”模块完成信息填报。

三、其他注意事项

请学生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填报, 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后将无法受理申请材料。提交材料须确保真实、完整、规范,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可能影响审核结果。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 一经查

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予以公布。资金分三次（按照 33%、33%、34%的比例）拨付学校之后，按学校财务流程发放至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仅限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贷款代偿学生应自行优先偿还助学贷款本金。

联系人：何健，联系电话：023-65102387，咨询 QQ 群：235758418。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

